現金增資認股權轉讓聲明書

茲聲明本人所持有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現金增資認股權合計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股轉讓予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君，倘受讓人未於認股繳款期間（即自民國114年06月13起至114年06月19日止）認繳股款，則喪失認股權利，特立此聲明書為憑。

□檢附原認股繳款書 □遺失原認股繳款書

茲聲明出、受讓人關係如下，如有不實，應自負其責：(以下請務必勾選)

1. 本增資轉讓認購權利之出、受讓人聲明係:

□出讓人是公司內部人。 □受讓人是公司內部人。

□出讓人是內部人之關係人。 □受讓人是內部人之關係人。

□出讓人非公司內部人。 □受讓人非公司內部人。

□出讓人非內部人之關係人。 □受讓人非內部人之關係人。

2. □本增資轉讓認購權利之出、受讓人聲明皆非公司內部人或內部人之關係人。

此　　致

　　　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

出讓人戶號： 原留印章：

出讓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讓人戶號： 原留印章：

受讓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※新戶股東請繳交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
經辦： 覆核： 編號：